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黎正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03002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4531256_110300214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檢送該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
令有關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；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（人）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前開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（派）兼任

新民國中 1100311



PFAA11030016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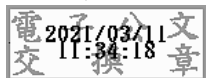


者，以及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法令指派或遴聘（派）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該部作成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釋。

四、另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3月9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3001661

主旨：銓敘部函檢送該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有關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